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其他衛生統計資料項目：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稽查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903＊傳真：(03)336-4254＊電子信箱：10046879@mail.tyc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****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）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列管之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均為統計範圍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月(年)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(年)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現有家數：係指目前列管家數，含無照營業家數，暫時性休業者仍計入，如游泳業部分廠家於冬天休業。(二)稽查家數：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；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加總。(三)合格家數：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出勤稽查各業家數，凡合格於「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」者之各業家數，同一家稽查2次以上，以最後一次稽查結果判定；年報家數為1月至12月家數加總。(四)稽查家次：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出勤稽查各業次數，但稽查家次不包含停歇業家次。稽查家次應大於稽查家數，即同一家於每月可能稽查一次以上。(五)合格次數：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各業時，凡合格於「營業衛生管理相關規定」者，即屬合格之次數。(六)輔導改善次數：係指依營業衛生輔導要點規定之情節予以輔導，限期改善之次數。(七)旅館業：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(八)美容美髮業：指經營理髮廳、美容院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、美髮、美容之營業。(九)浴室業：指經營各式浴室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。(十)娛樂業：指經營劇院、歌廳、舞廳(場)、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、歌唱、跳舞、遊樂之營業。(十一)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、海水浴場、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。(十二)電影片映演業：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。＊統計單位：家、次。＊統計分類：(一)橫項目：依營業衛生管理之對象分為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（含劇院、歌廳、舞廳(場) 、錄影節目帶播映業及其他娛樂業）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其他。(二)縱項目：依現有家數、稽查家數、合格家數、稽查家次、合格次數、輔導改善次數分類。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、年。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月報20日、年報1個月又5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月報於每月20日、年報於次年2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(一)總計欄為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業映演業及其他項之加總。(二)現有家數≧稽查家數≧合格家數。(三)稽查家次≧稽查家數；稽查家次≧合格次數。(四)稽查家次=合格次數＋輔導改善次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